202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名称： 民事诉讼法学

一、试卷结构

1.试卷成绩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2.答题方式：闭卷、笔试

3.试卷内容结构

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40分，民事诉讼审判程序制度（管辖制度、当事人制度、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民事诉讼中的裁判、再审程序、特别程序）50分，民事诉讼证据制度30分，民事执行制度30分。

4.题型结构

名词解释题：4小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简 答 题：4小题，每小题10分，共40分；

案例分析题：1小题，每小题20分，共20分；

论 述 题：2小题，每小题 35分，共70分

二、考试内容与考试要求

**●考试目标：**

通过考试，全面系统地检验学生对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的掌握情况。

让考试成为考生学习发展的正面导向，使学生形成扎实的专业素养，引导考生自主学习、自主发现、自主创造，引导考生养成积极、能动的学习习惯，形成良好的学风。

强调以人为本，致力于考生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引导考生不断养成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提高考生的创新意识和自学能力。

**●考试内容及要求**

（一）民事诉讼法学理论

1.民事诉讼法学及其研究对象；2.民事诉讼法学体系和研习方法；3.民事纠纷；4.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5.民事诉讼；6.民事诉讼法

考试要求：掌握民事纠纷、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的概念；理解和掌握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二）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2.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要素

考试要求：掌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理解掌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三要素及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三） 民事诉讼中的诉权和诉

1.民事诉讼中的诉权；2.诉的概说；3.诉的要素；4.诉的种类；5.民事诉讼中的诉

考试要求：了解诉权的含义及诉权的价值；诉的制度、掌握诉的种类及反诉制度、诉的要素。

（四）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说；2.诉讼权利平等原则；3.处分原则；4.辩论原则；5.诚实信用原则 6.检察监督原则

考试要求： 掌握理解辩论原则、处分原则的内容和要求；了解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五）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1.合议制度；2.回避制度； 3.公开审判制度；4.两审终审制度5.陪审制度

考试要求：理解并掌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等基本制度，了解审判委员会与合议庭的关系，了解独任制审判范围的扩大。

（六）　受案范围与管辖

1.人民法院受案范围；2.人民法院管辖概述；3.级别管辖；4.地域管辖；5.裁定管辖和管辖权异议

考试要求：理解并掌握级别管辖、地域管辖，掌握我国现行管辖规则并能运用于实践。

（七）当事人

1.当事人概述；　2.共同诉讼人；3.诉讼代表人；4.诉讼中的第三人

考试要求：了解当事人的种类、称谓、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以及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共同诉讼人和诉讼代表人、诉讼中第三人的概念。

（八）诉讼代理人

1.诉讼代理人的概述；2.法定代理人；3.委托代理人

考试要求：理解诉讼代理制度的本质和作用；掌握诉讼代理人的特点和不同种类诉讼代理人的区别；正确适用诉讼代理的法律规定。

（九）民事诉讼证据

1.民事诉讼证据概述；2.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3.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4.证据的收集、交换和保全

考试要求：理解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作用、种类和分类；会证据能力的含义和确定我国民事诉讼证据证明力的规则。

（十）民事诉讼证明

1.民事诉讼证明概述； 2.证明对象；3.证明责任；4.证明标准5.刑事诉讼的证明过程6.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证明过程7.推定与司法认知

考试要求：理解并掌握证明对象的概念、作用和范围；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理解并掌握证明责任的概念及分配标准，理解并掌握刑事诉讼的证明过程；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证明过程；推定与司法认知。

（十一） 法院调解

1.法院调解概述；2.法院调解的原则和程序；3.法院调解书的形式和效力

考试要求：理解并掌握法院调解书的形式和效力 ，理解并掌握法院调解的性质、特征和意义。

（十二）诉讼保障制度

1.保全；2.先予执行；3.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考试要求：理解并掌握保全、先予执行的概念；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了解保全、先予执行的种类及适用的程序。

（十三）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1.期间；2.送达；3.诉讼费用

考试要求：理解并掌握期间的概念、计算及补救；理解并掌握送达的方式及效力；了解诉讼费用的种类、诉讼费用的预交和管理、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

（十四）普通程序

1.普通程序概述；2.起诉和受理；3.审理前的准备；4.开庭审理；5.撤诉和缺席审理；6.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7.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考试要求：理解并掌握普通程序的含义、内容；理解并掌握普通程序的各项法律规定；了解民事判决的既判力。

（十五）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

1.简易程序概述；2.简易程序的特点；3.简易程序的适用

考试要求：了解简易程序的含义、特点和意义；理解并掌握简易程序的法律规定；理解并掌握小额诉讼程序制度；了解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及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关系。

（十六）第二审程序

1.第二审程序概述；2.上诉案件的提起和审理；3.上诉案件的裁判

考试要求：理解并掌握第二审程序的含义、性质和意义；理解并掌握提起上诉的条件和程序；理解并掌握上诉案件的裁判；理解并掌握第二审程序的审理范围。

1. 再审程序

1.再审程序概述；2.人民法院提起的再审程序；3.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再审程序；4.因当事人申请再审而开始的再审程序；5.再审的诉讼程序6.案外人再审；7.第三人撤销之诉

考试要求：理解并掌握再审事由、再审审理程序、再审裁判的法律效力；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性质、特点、意义及与第二审程序的区别；理解并掌握案外人申请再审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关系。

（十八） 特别程序

1.特别程序概说；2.非讼程序的基础理论；3.选民资格案件程序；4.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5.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6.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考试要求：理解并掌握特别程序的含义、特点和适用范围；理解并掌握 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案件、指定或撤销监护人和变更监护关系案件以及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理解并掌握非讼程序的基础理论。

（十九）督促程序

1.督促程序概述；2.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3.人民法院对支付令申请的审查和处理；4.债务人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考试要求：理解并掌握督促程序的含义、适用范围和特点；理解并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支付令的申请、发出和对支付令的异议所作的具体规定。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1.公示催告程序概说；2.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3.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考试要求：理解并掌握公示催告程序的含义、适用范围和特点；理解并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所作的具体规定；除权判决。

（二十一）执行程序

1.执行程序概述；2.执行的一般规定；3.执行原则；4.执行开始；5.执行措施；6.执行结束；7.执行回转；8、执行救济；9、执行异议；10、第三人异议之诉；11、许可执行之诉；12、执行冲突；13、参与分配

考试要求：理解并掌握执行的概念、意义与特点；掌握执行的一般规定、执行开始、执行结束、执行回转等内容；理解并掌握执行程序与审理程序的关系；了解执行权的性质；掌握执行救济制度、理解并掌握第三人异议之诉制度参与分配制度。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2.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3.管辖；4.送达、期间；5.财产保全；6.涉外诉讼与涉外仲裁；7.司法协助

考试要求：理解并掌握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意义；理解并掌握司法协助的概念。